個案家訪實紀

案主: A105-區宇竣

|  |
| --- |
| 網頁刊登:  個案故事-小昆 (化名)7歲  案主父母離異後，案主就由案母獨自撫養，並在外承租房子居住…而案父在離婚後，就放棄扶養案主的行使權，並回到自己國家，而後又另外組織家庭。  案母早上都在餐飲業工作，在COVID-19疫情未影響前，薪資約莫24,000元，加上中低收入及單親補助，扣除每個月房租12,000元，剩下的繳水電、瓦斯、電話費，以及與案主的生活費，還算過得去。  但是因COVID-19疫情影響後，導致案母在餐飲業的收入大幅減少(因店家無法內用，導致工時減少，薪資收入因此大幅減少)。  即將開學…案母擔心不夠錢採買案主所需要的學用品，以及繳交學雜費；因此向本會申請學用品，以及學雜費補助。  【疫情期間，9/16採線上家訪】  9月份核定扶助新北市蘆洲區1個案弱勢學童  經本會理監事決議通過，於110年9月以扶助110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期間助學金(繳交學雜費/營養午餐費)及提供教育必須學用品(球鞋/制服/文具)為要，提撥勸募款項共計新台幣肆仟叁佰陸拾捌元整(補助學雜費420元整、學用品3000元整、黑芝麻牛奶燕麥片共12袋948元整)。  並由愛希望裝箱寄送9x9開學文具袋及各項小玩具一批供學童使用。 |
| 內部紀錄:  案父為香港人，結婚三年後…就與案母離異，並放棄撫養案主的行使權，回到香港另外組織家庭。  案母由於早上在早餐店上班，上到下午三、四點多才下班，所以有讓案主在安親班上課，約莫一個月6500。  案母未受疫情影響前，收入約莫24000元，再加上單親補助2073元，以及中低收入每個月4500元(只補助三個月)，扣除房租費用12000元，以及生活費6000元、水電/瓦斯費2500元、電話費600元、學雜費3000元，生活尚算過得去，由於疫情影響薪資收入，臨時需要救急，待疫情過後收入穩定。應可在正常生活。  案母有提及自身有身心方面問題，有再定期吃藥。 |